

#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编制单位：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电话：13489655992

传真：

邮编：36321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

编制单位：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电话：13489655992

传真：

邮编：36321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坤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硕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硕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漳浦环评审〔2025〕表 9 号）及其批复。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3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浦环评审〔2025〕表9号）及其审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现行标准更新，本次验收标准为：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区内配备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b>					
					标准限值	
	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对象	类别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生活 污水	表 4 三级	pH	6-9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COD <sub>Cr</sub>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总磷（以 P 计）	≤8mg/L	
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COD <sub>Cr</sub>	≤280mg/L	
				BOD <sub>5</sub>	≤18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总磷（以 P 计）		≤3.0mg/L			
	总氮		≤30mg/L			
pH	6.5-8.0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③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④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企业边界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组织排放限制																		
	颗粒物	/	/	/	企业边界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	厂界监控点标准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p>(3) 噪声</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2 类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详见表 1-3。</p> <p><b>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p><b>表1-4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评</th> <th>实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dB（A）	类别	环评	实际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dB（A）																						
类别	环评	实际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续表一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①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 ③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④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①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 ③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④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废气	无组织	
	噪声	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噪声参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续表一

	<p>(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有关规定</p>	<p>(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有关规定</p>
<p>1.2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sup>3</sup>,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4151t/a。又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建设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 度 49 分 5.629 秒，北纬 24 度 4 分 17.365 秒。项目西侧约 70m 处为丰浦园厂房，北侧约 20m 处为锦鑫食品冷冻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侧 50m 处和南侧 15m 处均为锦鑫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位置关系图见图 2-2。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2-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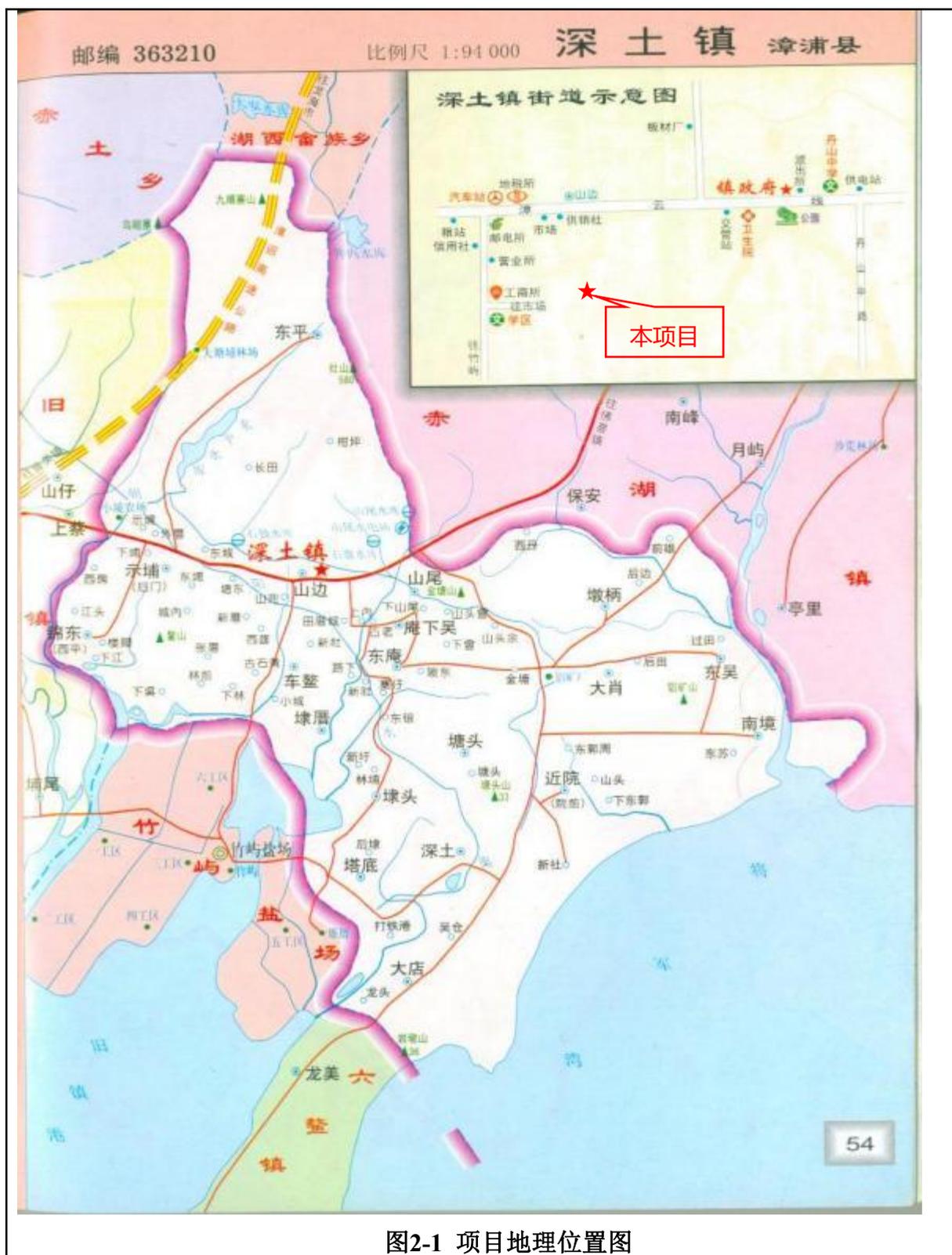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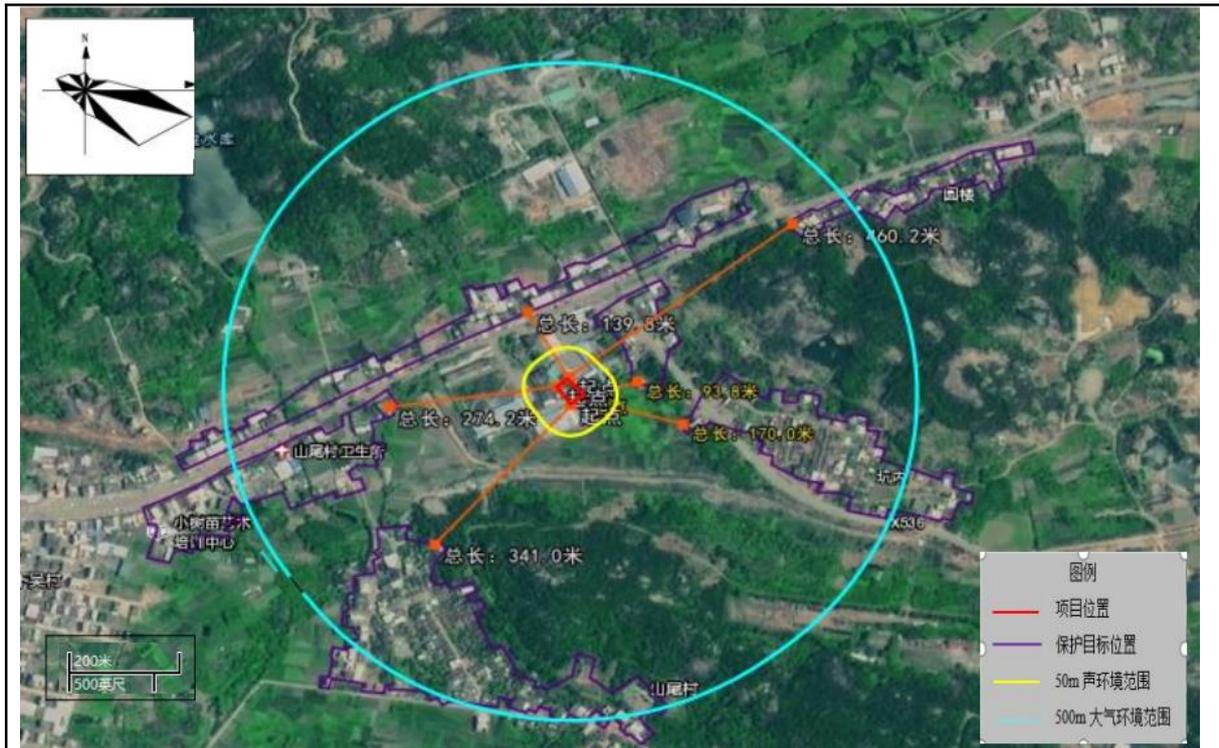


图2-2与周边关系图



西侧丰浦园厂房



东侧锦鑫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厂房



图 2-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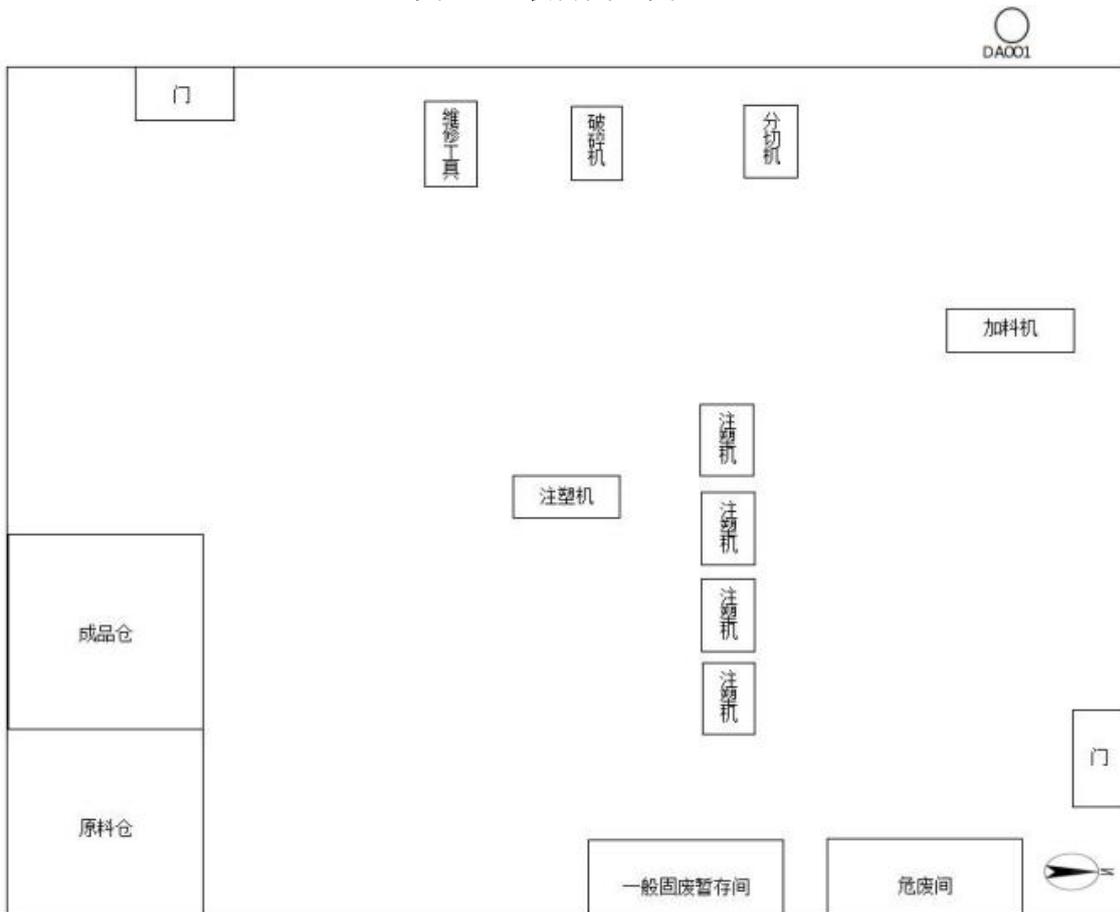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30万套
- (2) 建设单位：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300万元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锦鑫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塑料筐生产线5条，年加工塑料筐30万套，配置加料机1台、注塑机5台、分切机1台和破碎机1台；厂房面积325平方米；新增塑料筐产能30万套/年
- (7) 工作制度：日工作8小时，年生产100天
- (8) 员工人数：6人，均不住宿

2.2 主要设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施见表2-1

表2-1工程的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部安装注塑机 5 台，分切机与破碎机各 1 台 仓库：占地面积 25m <sup>2</sup> ，分为成品仓库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部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部安装注塑机 5 台，分切机与破碎机各 1 台 仓库：占地面积 25m <sup>2</sup> ，分为成品仓库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所用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所用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DA001 排气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排气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不合格品	分切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进行注塑	不合格品	分切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进行注塑	一致
		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一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	一致	

续表二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减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减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		一致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验收现状		变化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加料机	1 台	加料机	1 台	一致
2	注塑机	3 台	注塑机	3 台	一致
3	注塑机	1 台	注塑机	1 台	一致
4	注塑机	1 台	注塑机	1 台	一致
5	分切机	1 台	分切机	1 台	一致
6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一致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PP 料（原米）	t/a	300	300
2	水	t/a	33	33
3	电	kwh/a	14万	14万
4	机油	t/a	0.008	0.008

**2.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2)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3) 用水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员工定员6人，年工作100天。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取50L/（人·d），折污系数取0.8。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4t/d（24t/a）。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水平衡图2-5。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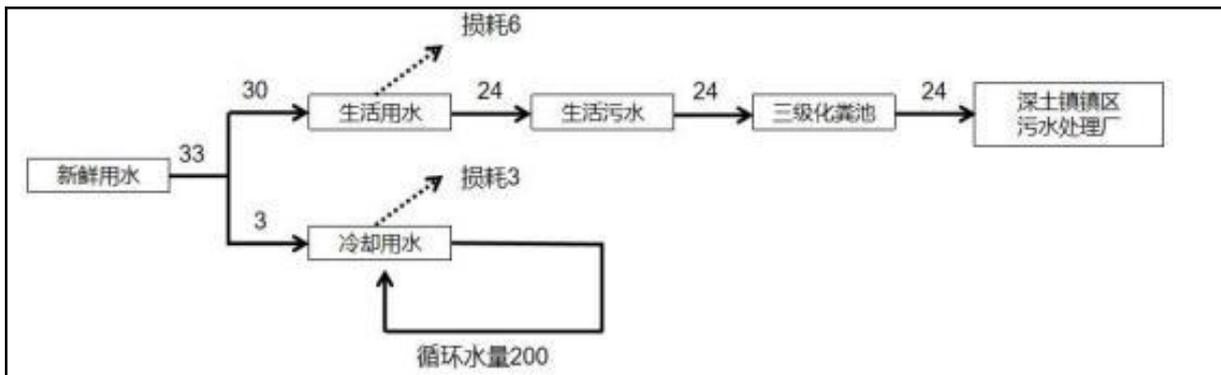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6 主要工艺流程

（1）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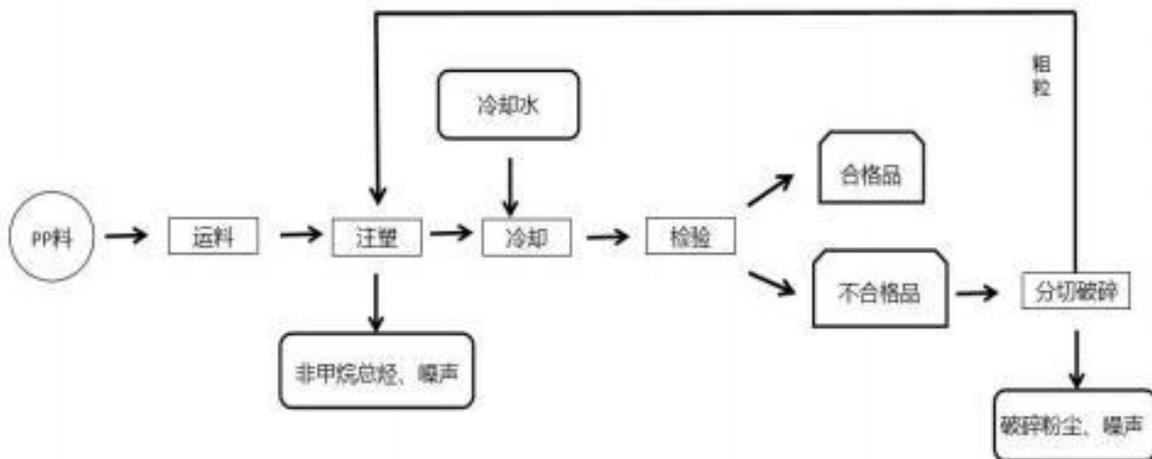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①注塑

将外购的 PP 料送入注塑机，注塑机将其加热至 170-180℃，使其具有可塑性，热熔塑料注入不同规格的模具挤压成型。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 ②冷却

为了保证原材料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需利用循环水池中的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在其中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且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不会对水质产生影响，故循环水池中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工件带走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③检验

续表二

塑料筐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送至分切机与破碎机。

④分切破碎

检验不合格产品送至分切机分切成合适大小后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米粒大小后送至注塑机重新熔融注塑。破碎量按塑料粒子用量的 5%计，约 15t/a。分切破碎产生破碎粉尘。

(2)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使用冷却水，在不影响冷却效果的情况下冷却水可以一直循环使用。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

运输车噪声、原料装卸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④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汇总见下表：

表 2-4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	/	循环蒸发，不外排
废气	塑料筐制造系统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分切破碎系统	分切破碎	破碎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生产噪声	运输产生的各种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包装固废	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续表二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工业固废	分切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进行注塑
	生产过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项目变动情况</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改变。</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产生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歇	24	三级化粪池	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恶臭及破碎粉尘。

因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部位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③在厂界外围种植树木阻隔噪声。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6人，厂区内部不安排食宿。产污系数参考《生活污染源排放系数手册》，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kg}/\text{d}$  ( $0.3\text{t}/\text{a}$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的废包装袋主要是PP料原米的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 ，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

③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 续表三

主要为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量约为0.0042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

#### ④不合格品

主要为不合格的塑料筐，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分切破碎后均返回注塑工序，破碎量按PP料原来使用量的5%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5t/a，破碎量为15t/a。

#### ⑤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主要为碳吸附系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产生量1.2t/a。

##### 2) 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项目废润滑油属名录规定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产生量按使用量的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0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照每个月产生15副，每副0.5kg计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含油手套抹布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废机油桶

项目机修用润滑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油桶产生量为0.0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对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设立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并建设了检测孔及检测平台。同时建立排污档案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规范管理。

###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及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生活污水和固废等防治措施。

**表3-2 主要环保设施及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	-----	--------	--------

续表三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布袋+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8
3	噪声	设备加减振垫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0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30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在取得审批意见后，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

表3-3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所用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所用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
2	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排气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减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减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
4	固废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的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项目适应漳浦县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符合规划要求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只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 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租赁漳浦县锦鑫食品冷冻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厂房面积 325 平方米，项目使用 PP 料(聚丙烯)作为注塑原材料，产能塑料筐 30 万套/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控制原辅材料，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深土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应合理布局，优化集气装置，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产生 VOCs 废气、粉尘的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采取高效的收集措施并集中处理，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源强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源强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措施，车间做好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续表四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不合格品等做好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等,交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4151吨/年。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5)1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1.05倍替代原则实施倍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320066001）。

##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名称详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及名称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型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0.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20 mg/m <sup>3</sup>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sup>3</sup>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sup>3</sup>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浓度图 RB-50M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 mg/m <sup>3</sup>

## 5.2 检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详见表5-2。

表5-2项目使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仪器	型号	内部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Testo206-Ph1 型	ZF326-2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ZF121-160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合格

续表五

				2020年7月28日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ZF01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ZF014	2019年9月25日至 2020年9月24日	合格
氨氮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F2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21日	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ZF015	2019年9月25日至 2020年9月24日	合格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F315	2019年11月5日至 2020年11月4日	合格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F315	2019年11月5日至 2020年11月4日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F276	2019年7月31日至 2020年7月30日	合格
林格曼烟气	林格曼烟气浓度	RB-50M	ZF138	/	合格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型	ZF099	2020年1月19日至 2021年1月18日	合格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5-3。

表 5-3 参加项目验收工程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	监测上岗证号	分析人员	监测上岗证号
pH 计	邹毅祥、黄鑫鹏、蔡钧鸣	J29-2020、 J75-2020、 J76-2020	/	/
化学需氧量			赵乃燕	J68-2020
生化需氧量			杨智香	J21-2020
悬浮物			王秀玲	J27-2020
氨氮			郑慧斌	J14-2020
颗粒物	邹毅祥、黄鑫鹏、蔡钧鸣	J29-2020、 J75-2020、 J76-2020	盛志鹏	J76-2020、J65-2020、J66-2020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蔡钧鸣、徐亚惠	J76-2020、 J62-2020	林凤儿	J30-2020
厂界噪声	邹毅祥、黄鑫鹏	J29-2020、 J75-2020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续表五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0年5月1日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 测量结果有效。
2020年5月2日	93.8	0.2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现场勘查，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对污染物进行核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见附图 4。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2 天，3 次/天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有机废气进口 破碎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 1#、车间内 2#、 车间内 3#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	项目东侧	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南侧	2#		
	项目西侧	3#		
	项目北侧	4#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以产品产量核算法，2020-5-1监测期间泡沫制品产量为1吨，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4%；2020-5-2监测期间泡沫制品产量为1吨，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4%；2020-5-26监测期间泡沫制品产量为1.5吨，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2020-5-287监测期间泡沫制品产量为1吨，生产规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4%；生产工况符合阶段竣工验收监测≥75%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6。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6-1，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0.05.0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16	7.08	7.13	7.08~7.16	无量纲
		SS	14	13	14	14	mg/L
		COD <sub>Cr</sub>	52	53	51	52	mg/L
		BOD <sub>5</sub>	18.1	18.5	18.6	18.4	mg/L
		氨氮	7.67	7.29	7.46	7.47	mg/L
2020.05.02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08	7.13	7.07	7.07~7.13	无量纲
		SS	13	14	14	14	mg/L
		COD <sub>Cr</sub>	55	54	53	54	mg/L
		BOD <sub>5</sub>	17.3	17.9	18.4	17.9	mg/L
		氨氮	7.29	7.21	7.11	7.20	mg/L

根据对表6-1废水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5.01	锅炉废气设施进口	实测含氧量%	14.5	15.3	17.6	15.8	
		基准含氧量%	9	9	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9×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7.24×10 <sup>3</sup>	7.5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	54	67	6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4	237	156
			排放速率 kg/h	0.473	0.434	0.485	0.464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56.6	1055.2	1052.2	1088.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35.3	2221.5	3713.6	2690.1
			排放速率 kg/h	8.55	8.48	7.62	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1	371	133	23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89	328	396	371
			排放速率 kg/h	1.60	2.98	0.96	1.84
		烟气黑度	<1		<1	<1	<1
		2020.05.01	锅炉废气设施出口	实测含氧量%	16.5	17.5	18.8
基准含氧量%	9			9	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2×10 <sup>3</sup>			8.66×10 <sup>3</sup>	7.34×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	9.3	6.2	7.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9	31.9	33.8	29.2
	排放速率 kg/h			7.15×10 <sup>-2</sup>	8.05×10 <sup>-2</sup>	4.55×10 <sup>-2</sup>	6.5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1	39.1	43.2	38.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5.6	134	236	152
	排放速率 kg/h			0.280	0.339	0.317	0.3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4	21.8	12.4	20.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3.1	74.7	67.6	71.8
	排放速率 kg/h			0.239	0.189	9.10×10 <sup>-2</sup>	0.169
烟气黑度	<1			<1	<1	<1	
2020.05.02	锅			实测含氧量%	17.6	17.2	19.0

续表七

	炉 废 气 设 施 进 口	基准含氧量%		9	9	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7×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7.74×10 <sup>3</sup>
		二 氧 化 硫 (SO <sub>2</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6	50	60	5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3	158	360	250
			排放速率 kg/h	0.513	0.387	0.464	0.454
		氮 氧 化 物 (NO <sub>x</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9.1	699.5	724.1	737.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85	2209	4344	3113
			排放速率 kg/h	6.13	5.41	5.60	5.7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3	146	159	19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96	348	355	366
			排放速率 kg/h	2.12	1.13	1.23	1.49
		烟气黑度		<1	<1	<1	<1
		2020.05.02	锅 炉 废 气 设 施 出 口	实测含氧量%		18.1	17.8
基准含氧量%				9	9	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2×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8.91×10 <sup>3</sup>
二 氧 化 硫 (SO <sub>2</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1	14.6	15.0	14.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2.5	54.8	106	74.4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6	0.134	0.133
氮 氧 化 物 (NO <sub>x</sub>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5	34.9	29.2	32.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1	206	157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24	0.260	0.287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1	18.4	10.9	15.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6.6	69.0	76.9	70.8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71	9.72×10 <sup>-2</sup>	0.135
烟气黑度				<1	<1	<1	<1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可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七

表 7-3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5.26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4.2	779.1	836.1	829.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9	8.70	7.05	8.38
			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2020.05.27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0.9	776.8	836.1	814.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9.0	15.0	16.6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根据表 7-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相关排放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0.05.0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昼间	54	60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昼间	55	60
2020.05.0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昼间	53	60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昼间	52	60

根据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Leq）测量值为昼间：52~58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

## 续表七

求,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 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于水污染物, 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总量可纳入漳浦县城镇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内, 无须另行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排放量 0.001t/a, NO<sub>x</sub> 排放量 0.001t/a。

该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须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 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8.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化粪池运行稳定,废水处理效果良好。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2020年5月1日-2日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去除率为87%、75%,二氧化硫去除率为97%、96%、氮氧化物去除率为91%、92%,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可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措施可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相关排放标准,措施可行。

#### 8.3 监测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浯江溪。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可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相关排放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_{eq}$ )测量值为昼间:52~58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 dB(A))要求。

##### (4) 固废处置结论

## 续表八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泡沫边角料和锅炉灰渣。

泡沫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后，外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无影响；

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无影响。

###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8.4 验收报告结论

经现场检查和监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年产塑料筐30万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山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724404, N 24.0613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箱、泡沫包装31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泡沫箱、泡沫包装318吨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浦县环保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611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12				竣工日期		2017.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漳浦县深土镇鑫茂塑料制品制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3796081343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0.01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11.4	4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17.8	8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5.2	4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5	100	0.018		0.018	0.018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1 环评批复